

申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雇主免除營業額、資本額或工作實績限制(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專案會商法規

- 一、法規依據：依據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聘僱外國人從事專門性技術工作之雇主，應符合對國內經濟發展有實質貢獻，或因情況特殊，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規定。
- 二、專案會商類別分為通案會商及個案會商：
 - (一) 通案會商：依本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勞動發管字第 1110524242A 號令，核釋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5 款所定之專案認定，為雇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符合經濟部依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第五點公告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2. 「推動五加二產業創新計劃」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3. 「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之事業單位，並檢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個案會商：倘雇主資格不符本審查標準第 36 條第 1 至 4 款及通案會商令釋者，可以個案方式提出會商需求。